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2017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主要职能
机构设置
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是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下属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 根据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的规定，接受采购人的委托，负责本市市级政府采购集中采购工作的组织实施。可以接受采购人委托代表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
3. 依法建立健全本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内部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实现采购活动不同环节之间权责明确、岗位分离。
4. 制定本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操作规程，在采购过程中对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供应商行为进行规范管理。
5. 依法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并配合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有关供应商投诉。
6. 依法保存本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档案，向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本集中采购机构的统计数据。
7. 承办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设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综合业务科、采购一科、采购二科、采购三科、信息管理科。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2017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预算支出总额为2,3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35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35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1,91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政府采购业务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2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金等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8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金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3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3,564,9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29,028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564,98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7,644
2. 政府性基金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29,392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18,916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23,564,980	支出总计	23,564,980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29,028	19,129,028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129,028	19,129,028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90,499	6,690,499			
201	03	50	事业运行	12,438,529	12,438,5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7,644	1,287,64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7,644	1,287,64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4,844	1,184,84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000	102,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800	8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29,392	829,39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9,392	829,39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29,392	829,3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8,916	2,318,91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8,916	2,318,9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10,916	710,91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608,000	1,608,000			
合计				23,564,980	23,564,980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29,028	12,359,043	6,769,985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129,028	12,359,043	6,769,985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90,499		6,690,499
201	03	50	事业运行	12,438,529	12,359,043	79,4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7,644	1,184,844	102,8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7,644	1,184,844	102,8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4,844	1,184,84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000		102,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800		8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29,392	829,39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9,392	829,39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29,392	829,3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8,916	2,318,91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8,916	2,318,9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10,916	710,91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608,000	1,608,000	
合计				23,564,980	16,692,195	6,872,785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29,028	12,359,043	6,769,985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129,028	12,359,043	6,769,985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90,499		6,690,499
201	03	50	事业运行	12,438,529	12,359,043	79,4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7,644	1,184,844	102,8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7,644	1,184,844	102,8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4,844	1,184,84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000		102,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800		8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29,392	829,39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9,392	829,39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29,392	829,3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8,916	2,318,916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8,916	2,318,9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10,916	710,91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608,000	1,608,000	
合计				23,564,980	16,692,195	6,872,785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229	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29	08	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			
合计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93,948	8,993,948	
301	01	基本工资	1,639,056	1,639,056	
301	02	津贴补贴	5,072,808	5,072,808	
301	03	奖金	136,808	136,808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0,432	960,43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4,844	1,184,8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49,331		5,349,331
302	01	办公费	260,000		260,000
302	02	印刷费	30,000		30,000
302	03	咨询费	350,000		350,000
302	04	手续费	12,000		12,000
302	05	水费	50,000		50,000
302	06	电费	100,000		100,000

302	07	邮电费	140,000		14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292,391		2,292,391
302	11	差旅费	160,000		16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350,000		350,000
302	15	会议费	50,000		50,000
302	16	培训费	110,000		11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4,000		34,000
302	26	劳务费	60,000		6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0,000		3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66,892		166,892
302	29	福利费	162,000		162,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86,940		386,9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108		335,1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8,916	2,318,916	
303	11	住房公积金	710,916	710,916	
303	13	购房补贴	1,608,000	1,608,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000		3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00		30,000
合计			16,692,195	11,312,864	5,379,331

2017年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3.4		3.4				537.93

相关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4万元，包括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公务接待费，与2016年预算持平。其中：

公务接待费预算3.4万元，主要安排全市政府采购专业会议、政府采购业务交流、专项检查接待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37.93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90.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87.97万元。

2017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87.97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1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预算金额669.05万元。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见《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业务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许永伟	联系人	许永伟	联系电话	021-35968010
开始时间	2017-1-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p>为保障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须发生相应的采购成本，主要成本费用包括：</p> <p>一、评审经费（1、专家评标劳务费，2、评标专家及采购人误餐费，3、专家交通及住宿费，4、电子评标室设备维护。）；</p> <p>二、采购文件编制及项目管理经费（1、标书档案整理费，2、采购品目需求编制与测评经费，3、项目管理经费，4、合同履行验收专项经费）；</p> <p>三、投诉及质量监管经费（1、质量监管工作经费，2、第三方满意度测评费）；</p> <p>四、政府采购宣传及签约与授牌经费（1、合同签约与授牌工作经费（车辆“四定”），2、书籍编制费）；</p> <p>五、业务培训与工作指导经费（1、网上投标电子操作培训及配套服务，2、与预算单位的业务沟通和分类指导服务，3、与监管部门及区集采机构沟通工作经费）。</p>				
立项依据	<p>一、依据《政府采购法》；</p> <p>二、《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规定“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p> <p>三、按照《上海市2017-2018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沪财采[2016]25号）规定；</p> <p>四、《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中指出了集中采购机构的八项主要工作，其中之一是“签订和组织签订采购合同并督促合同履行；</p> <p>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9〕35号文）的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职业教育、法制教育和技能培训，增强政府采购从业人员依法行政和依法采购的观念，建立系统的教育培训制度；</p> <p>六、按照《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09〕38号文）的要求，监管部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本市政府采购工作，因此采购中心需加强同预算单位（采购人）的沟通；</p> <p>七、按照市人大对本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专题调研报告（沪会办〔2009〕92号文）的要求，市集中采购机构要加强对区县集中采购机构的指导和协调，确保本市政府采购工作的统一和有序开展。</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一、许多采购项目评标需要1到2个工作日，评审专家的评审费、评审专家及采购人的误餐费应由采购中心负担，随着政府采购电子评审项目不断增多，电子评标室的设备配置也相应增加，目前采购中心有电子评标室11间，大量的设备需要维护。</p> <p>二、为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加强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和自主创新产品的采购力度，须加强市场调研费、与用户单位沟通、对供应商考察等工作强度和频度，则标书制作的成本费也要相应提高。</p> <p>三、招标项目因供应商质疑或投诉而重新审定，为减少质疑投诉需加强工作规范，提高质量、满意度等。</p> <p>四、依法“签订和组织签订采购合同并督促合同履行”的要求。依据中心的职能对于一些定点和协议采购项目如汽车协议采购、定点保险和定点维修采购等举行合同签约会议。</p> <p>五、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9）35号文）的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职业教育、法制教育和技能培训，增强政府采购从业人员依法行政和依法采购的观念，建立系统的教育培训制度；2、按照《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09）38号文）的要求，监管部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本市政府采购工作，因此采购中心需加强同预算单位（采购人）的沟通；3、按照市人大对本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专题调研报告（沪会办（2009）92号文）的要求，市集中采购机构要加强对区县集中采购机构的指导和协调，确保本市政府采购工作的统一和有序开展。</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落实采购部门、业务员管理职责。		
项目总预算（元）	3,88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88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77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129,724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评审经费		2,824,000
	采购文件编制及项目管理经费		460,000
	质疑投诉及质量监管经费		390,000
	政府采购宣传及签约与授牌经费		82,000
	政府采购业务培训与工作指导经费		124,000
项目实施计划	按年度计划实施		
项目总目标	政府采购实际评审完成率100%；政府采购评审完成及时率100%；评审质量达标率（一次评审率）98%。		

年度绩效目标	受理采购项目完成率（项目执行率）≥90%；政府采购节约率5%；政府采购满意率100%；有效质疑率≤1%；有效投诉率≤0.5%。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评审费用发放及时率	=100.00%
	预算执行率	≥90.00%
产出目标	评审质量达标率（一次评审率）	≥98.00%
	政府采购评审完成及时率	=100.00%
	政府采购实际评审完成率	=100.00%
效果目标	有效投诉率	≤0.50%
	有效质疑率	≤1.00%
	政府采购节约率	≥5.00%
	政府采购满意率	=100.00%
	受理采购项目完成率	≥90.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陈莉萍 填报人：许永伟 填报日期：2017.02.04		